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204號

債 權 人 陳亭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鶴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（一）陳報債務人自何時日起未按月支付2萬元。
（二）陳報請求金額90,000元之計算式。
二、特此裁定。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